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作为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性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其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公司切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同意《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的独立意见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和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上述事项及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利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和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

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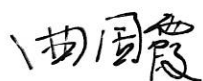
综上，同意《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独立董事：曲国霞、葛永波、贾彬

2022年8月22日

（此页无正文，此页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曲国霞'.

曲国霞

（此页无正文，此页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葛永波'.

葛永波

（此页无正文，此页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贾彬

贾彬